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冀民规〔2020〕2号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登记办法》《河北省社会工作者 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现将《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河北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提升社会工作者服务能力，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登记。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1年内，登记有效期为3年。首次登记后，每3年进行再登记。再登记的受理期限为上次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

社会工作者在首次登记后，通过高一级别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的，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首次登记，不再进行原职业水平等级周期内的再登记。

第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委托全省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协调、资料审核、证书打印等日常事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相关工作。

第二章 首次登记

第五条 申请首次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河北省户籍或在河北省内工作、学习；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职业水平证书，并且在登记受理期限内；
- （四）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请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二）《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表》2份，每份粘贴一张近期同一底片小二吋彩色免冠照片；
- （三）与申请表一致的小二吋免冠证件照片1张。

第七条 首次登记流程：

（一）省民政厅发布通知，明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首次登记时间。

（二）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材料，由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

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初审。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将初审通过后的申请资料归档汇总，统一报送至省民政厅。

（四）省民政厅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相应级别的登记证书；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省民政厅将登记证书发送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由其发放给申请人。

第三章 再登记

第八条 申请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河北省户籍或在河北省内工作、学习；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持有登记证书并且在再登记受理期限内；
- （四）按照《河北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规定接受继续教育，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 （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第九条 申请再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明（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二) 登记证书；

(三) 继续教育证明；

(四)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2份，每份粘贴一张近期同一底片小二吋彩色免冠照片。

第十条 再登记流程：

(一) 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登录指定网站，下载填写《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报请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 申请人将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证书原件、继续教育证明和一式两份的《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提交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审核。以上部门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通过初审人员统一造册，并将其《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2份、登记证书原件、继续教育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登记归档，一并报送至省民政厅。

(三) 省民政厅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各市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在其登记证书“再登记情况”栏目内加盖登记专用章；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省民政厅将登记证书发送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由其发还给申请人。

第四章 补发、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或转让。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当及时向省民政厅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的遗失补领程序：

（一）申请人在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媒体刊登证书遗失声明。

（二）申请人直接将遗失声明（报纸原件）报送省民政厅申请补领登记证书。

（三）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审核不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由省民政厅调查核实后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注销登记：

（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的；

（二）私自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证书的；

（三）在社会工作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受到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的；

（四）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破坏伦理规范，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注销登记的登记证书，自注销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者按本办法进行登记或再登记后，才能以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或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身份从事社会工作。如逾期未进行登记或再登记，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表
2.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

附件 1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表

职业水平证书编号：

申请表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小二吋)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证书等级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 工作 有关 情况	社会工作专长		目前是否从事社会工作	☐ 是 ☐ 否		
	从事社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在何地、何单位、具体做何工作）					
所在 单位或 街道 (乡镇)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 登记 机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登记 机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2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

职业水平证书编号：

申请表编号：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小二吋)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单位类别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证书等级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 工作 有关 情况	社会工作专长			目前是否从事社会工作	☐ 是 ☐ 否	
	近三年从事社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在何地、何单位、具体做何工作）					
参加继续 教育情况 (另附证明)	时间	方式	内 容			核准的学时数
所在 单位或 街道 (乡镇)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 登记 机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登记 机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河北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社会工作者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断更新、补充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按照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在河北省内登记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第三条 省民政厅是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省民政厅委托全省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登记工作。

第四条 社会工作者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限制或剥夺。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应当鼓励其参加继续

教育，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社会工作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在申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时提交有效的继续教育证明。

第二章 继续教育时间

第五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得少于90个学时。

第三章 继续教育认定

第六条 继续教育内容要适应其岗位需要，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党的最新政治理论；

（二）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伦理和人格修养；

（三）与社会工作及其服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国情、省情、风俗和本土文化知识；

（五）社会工作不同服务领域的专门方法和实务技能；

（六）社会工作的前沿理论知识；

(七) 社会工作督导与管理。

第七条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社会工作培训或进修、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在公开刊物发表社会工作相关文章、参与学术性会议或讲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专门网络平台学习、参加社会工作服务等。

(一) 民政部举办的相关类型的培训班、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讲座等；

(二) 省民政厅举办的相关类型的培训班、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讲座等；

(三) 在社会工作继续教育主管单位备案并予以公布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所组织的专题社会工作培训；

(四) 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

(五) 在省民政厅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平台上学习；

(六) 参与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公开发表研究成果；

(七) 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上述形式均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并保证真实性、有效性。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一) 集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的，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

(二)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专门网络平台学习按照平台规定的学时计算；

（三）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以学历（学位）证书作为证明，一次性记 120 学时；未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以单科成绩单和学校出具的面授课时表作为证明，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四）在相应期刊发表与社会工作相关文章署名前 3 名的，按以下标准执行：核心期刊每篇计 120 学时；普通期刊每篇计 60 学时；每一登记有效期最多可折算继续教育时间 180 学时；

（五）参加国家、省、市民政部门举办的相关类型的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讲座等，每半天确认为 4 学时，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最多可折算继续教育时间 90 学时；

（六）担任省、市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组织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班的授课人、研讨会的主持人或演讲人，可按实际授课、主持或演讲时间的三倍折算继续教育时间，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最多可折算继续教育时间 120 学时；

（七）参加省、市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论坛、研讨会，每半天确认为 4 学时，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最多可折算继续教育时间 60 学时；

（八）到基层、贫困地区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按每年 20 学时计算；

（九）参加在社会工作继续教育主管单位备案并予以公布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所组织的社会工作培训按照实际课

时计算。

(十)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时间，由省民政厅认定。

第九条 社会工作者在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非本人受训、迟到、早退或其他违反培训纪律的，实施单位有权拒绝确认该社会工作者当次培训课时。实施单位在发出培训通知时，应当注明该次培训折算的继续教育时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